

国家测绘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地政总署 关于开展粤港陆地边界地区大比例尺测图工作的 议 定 书

经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办公室的同意，国家测绘局代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地政总署代表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北京就开展粤港陆地边界地区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工作进行了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测图范围

测图范围为国务院第221号令规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界线陆地部分，即从沙头角镇1号点起至伯公坳再至深圳河入海河口处止，沿粤港陆地边界两侧各500米范围内的带状地区。

二、测图内容

在上述地区测制1:1000地形图，以50cm×50cm正方形分幅，按满幅施测。

三、测图技术方法

采用航空摄影测量方法成图。原则上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特殊技术要求由双方商定。

平面坐标采用深圳坐标系，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内业采用数字摄影测量方法测图。

四、组织实施

测绘工作由国家测绘局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地政总署共同组织实施，测绘任务由广东省测绘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地政总署测绘处承担。

1、广东省测绘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地政总署测绘处依据本协议定书确定的原则，立即组成专家组开展工作，商定测绘技术方案、工作计划和分工等问题，报国家测绘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地政总署审批。

2、依据经批准的工作计划和测绘技术方案，实施测图工作。测图工作于一九九九年底完成。

3、国家测绘局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地政总署共同主持对测绘成果进行验收。

4、测图工作过程中遇到具体测绘技术问题，由广东省测绘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地政总署测绘处协商解决，报国家测绘局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地政总署备案。

5、航空摄影工作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地政总署承担；双方各自负担本侧的外业测绘工作；内业测图由广东省测绘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地政总署测绘处按平均分配的原则商定划分测图范围。

五、测绘成果管理

本次测图工作所形成的全部测绘成果，双方具有均等的使用权。

为了管理好本次测图工作的成果资料，测绘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资料，由施测单位负责保管；最终成果（含外业控制成果和内业测图数据）双方各执一份。香港特别行政区地政总署测绘处保存航空摄影原始底片，并提供广东省测绘局一套拷贝片，同时提供原始底片供广东省测绘局扫描备存。

六、经费

国家测绘局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地政总署共同负责测绘经费，原则上双方承担各自所需的工作经费。

七、本议定书未尽事宜，由国家测绘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地政总署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八、本议定书报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办公室备案。

双方代表签字：

国家测绘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地政总署